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专项意见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大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地集团”）以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大地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维”）合法持有的成都国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地置业”或“拟购买资产”）95.306%股权。

鉴于大地集团目前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7.66%的股份，因此，公司本次向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涉及的相关资产均经过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的审计或评估，确认国地置业100%股权截至2012年3月

31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309,187.82万元，经协商，以人民币3,044,860,045.69元作为定价基础，在扣除偿债资产价值后，确认拟购买资产（即国地置业95.306%的股权）价值为2,901,945,962.93元，与2011年12月31日披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确定的拟购买资产价格一致，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重组将从根本上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恢复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同时还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合理性和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中企华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拟购买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审计的审计机构不存在主要股东相同、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双重任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等情形；不存在由同时具备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的人员对同一资产既执行审计业务又执行评估业务的情形；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参考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其他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相应的协议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且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已作出了股份锁定承诺，即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司股份按照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和重组实施完毕后第三年因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而需补偿的股份（若有）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之日（孰长）进行锁定，该等承诺能够保证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为此，董事会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大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成都泰维免于发出要约。

独立董事：张凌

刘阳

二〇一二年八月 日